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制度	国家、省、市、本单位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省级制度									
		市级制度									
		本单位制度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								
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履职信息	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部门文件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公示	市医保局对重大事件当众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范性文件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解读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二、强化政策解读”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议案建议	代表建议答复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委员提案答复								
12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市医保局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